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自願公告 — 仲裁勝訴

本公告由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22年2月22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仲委員會」)的一項仲裁裁決。就先聲藥業2017年7月與子博有限公司、東菱藥品工業株式會社、千賀博文(合稱「被申請人」)簽署的有關轉讓北京托畢西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合作協議》(「該等協議」)爭議，上仲委員會裁定(其中包括)如下(「該裁決」)：(i)子博有限公司繼續履行，將其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先聲藥業；(ii)東菱藥品工業株式會社、千賀博文對所涉《股權轉讓協議》的繼續履行義務承擔連帶責任。該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0年3月27日，因被申請人違約，上仲委員會曾就該等協議做出裁定(「前案」)，要求被申請人按照該等協議連帶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特別違約金。前案仲裁裁決被申請人尚未履行。

本公司將密切跟進裁決的執行以及任何相關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就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任晉生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及唐任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